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武
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1 幢二层 2063 室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

	械、陶瓷制品、石器制品、珠宝首饰、箱包、照明设备、摄影器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木材、家具、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除文物）、办公用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63182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黄庆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庆武、卜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恒利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00,500股，占比10%	直接持股 1,100,5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500 股，占比 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50,750股，占比15%	直接持股 1,650,75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750 股，占比 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相关转让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 5,999,031 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东彭宝密股份 250,000 股和股东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 300,250 股，其持股比例从 10%上升至 1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收购进行的股份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 5,999,031 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结算 2024 年 12 月 2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